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年10月27日，孙忠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12,55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13%）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7日，购回期限为365天，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2014年10月28日，孙忠义先生因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2%）解除质押，以上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2）。

截止本公告日，孙忠义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77,489,57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3%，处于质押状态的首发前限售股累计数为 39,5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7%，尚余首发前限售股 37,939,570 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